

學生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制定本規則。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者，應依本規則辦理請假事宜。
- 第 二 條 本校考試請假計分為以下四類：
- 一、公假：因兵役或代表國家、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者。
 - 二、病假：因重病無法參加考試者。
 - 三、事假：因重大事故須親自處理而無法參加考試者。
 - 四、喪假：因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死亡、出殯者。
- 第 三 條 因故申請考試假者，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 四 條 請假應於事前由本人親自辦理。如因重病或突發事故，則可由他人代為申請，否則概不准予補辦請假。已准補辦請假者，則必須在銷假後兩天內完成補辦請假手續。
- 第 五 條 經請假核准後，得准予補考一次。期中考之補考事宜，由任課教師自理；期末考之補考，則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